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顾海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何源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补选韩双来先生为公司董事，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维屏、顾海涛、韩双来、陈伟华、刘菁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维屏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刘菁、陈伟华、顾海涛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菁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刘维屏、刘菁、顾海涛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维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伟华、刘维屏、韩双来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伟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